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9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00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2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黃玉雯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
潘惠娥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839/00-01(01)、CB(2)839/00-01(02)及CB(2)399/00-01(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1年1月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詳情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第4(1)條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應以被定罪日期還是被判刑日期，作為用以決定青少年犯是否符合參加擬議更生中心計劃資格的“年齡計算”日期。他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無論採用何者為“年齡計算”日期，均不會引起重大的政策或運作問題。就勞教中心計劃及教導所計劃而言，兩者均採用被定罪日期作為“年齡計算”日期。為求一致起見，政府當局同意擬議更生中心計劃亦應以被定罪日期作為“年齡計算”日期。當局會為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曾就使用“以代替任何其他判刑”的提述作出檢討，並確定有關的草擬方式並無問題。當局認為有必要作出此項提述，以表明就必須判處監禁刑罰的有關罪行而言，條例草案所訂有關羈留令的判刑是一項“替代性”的判刑選擇，但卻並非以此對法院構成不合理的規定，豁除所有其他可行的判刑選擇。其他法例如《勞教中心條例》、《教導所條例》及《戒毒所條例》，均載有類似的提述。政府當局發現法院根據此等法例作出命令以代替其他判刑時，在提出充分理由以支持其做法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條例草案第4(2)(f)條

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對於使用“在被定罪之日”的提述決定犯人是否倚賴藥物成癮，或會過於欠缺彈性及局限過大，政府當局曾加以研究。為了以較具彈性的方式行事，而又無損當局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同意將“在被定罪之日”改為“在被定罪時”。當局將為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4(6)條

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確定此條文的草擬方式實屬恰當。儘管懲教署署長最初不能決定犯人在更生中心的整段羈留期，但他必須遵守條例草案

第4(5)條所訂有關該兩段羈留期的規定，並須符合條例草案第4(4)條所容許的最短及最長羈留期。

條例草案第10條

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證實，在上次會議席上為支持條例草案第10條所載建議而提出的意見及理據，實屬正確無誤。該條文建議賦權行政長官，以便將有問題的更生中心被羈留者轉往教導所或監獄。英國法律亦訂有類似性質的安排。根據《2000年刑事法庭權力(判刑)法令》第98及99條，倘收納青少年犯的院所內的某名被羈留者已年滿18歲，並報稱在院所內對其他被羈留者造成不良影響，或作出滋擾性行為以致損害其他被羈留者，國務大臣即有權指示將該人轉往監獄。

7. 涂謹申議員表示，懲教人員會就有問題的更生中心被羈留者在更生中心內的行為，作出對其不利的報告。較理想的做法是在新訂的擬議條文第10(3)條指明，行政長官在指示將犯人由更生中心轉往監獄，並為該目的決定有關犯人的監禁期時，應純粹根據該名被羈留者原來被裁定觸犯的罪行的情況，而非該名更生中心被羈留者於判刑後在院所內的行為作出決定。

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新訂的擬議條文第10(3)條的草擬方式，已足以解決上述關注事項。他表示，當局的政策原意並非基於被羈留者在更生中心計劃下無可感化，或對更生中心內其他被羈留者造成不良影響而訂立新的刑事罪行。根據該條文，犯罪者可被轉往教導所或監獄。如須將犯人轉往監獄，該條文規定行政長官必須諮詢原來裁定該犯人觸犯有關罪行的法官或裁判官。此外，犯人轉往監獄後的羈留期不得超逾在更生中心最長羈留期中的餘下羈留期，或該名犯人可就他被裁定觸犯的有關罪行判處的監禁期，兩者以較短者為準。因此，行政長官判處不合理刑罰的問題應不會出現。

9. 涂謹申議員表示，根據擬議條文第10(3)條，行政長官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作出羈留令的法官或裁判官後，可就轉往監獄的犯人決定其羈留期。他認為須規定行政長官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考慮作出原來判刑的法官或裁判官的意見。涂議員指出，過往處理涉及被羈留以等候女皇發落的青少年犯的個案時亦有類似安排，以便就適當的確定限期刑罰徵詢當時的首席大法官的意見。他強調，法官的意見是維護司法公正的重要衡量標準，行政長官必須予以遵循。

10.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10(3)條足以反映當局的政策原意，是訂立公平處置有問題的更生中心被羈留者的機制。犯人轉往監獄後的監禁期，是按照該條文所訂而需要作出決定的唯一一項問題。有關的法官或裁判官在行政長官向其作出諮詢時的合理做法，是因應所涉罪行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就適當的監禁期作出審慎考慮，然後相應向行政長官提出其意見。另一方面，當局難以相信按有關規定必須作出諮詢的行政長官，會漠視有關的法官或裁判官作出的建議，並根據毫無關連的考慮因素隨意作出其決定。

11. 助理法律顧問回應委員時指出，以擬議條文第10(3)條現有草擬方式而言，作出原來的更生中心羈留令的法官或裁判官所提出的建議，對行政長官並無約束力。

12. 涂謹申議員詢問，當局過往曾否就勞教中心、教導所或戒毒所的被羈留者，援用類似的轉解條文。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答稱，當局過往不曾援用此類條文。她表示，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極不願意以犯人無可感化為理由，而決定放棄任何被羈留者並將之拒諸門外。在現時的法律架構內訂有各項有效方法，以便根據有關的懲教計劃處置有問題的被羈留者。

13.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其較早時提出的意見，考慮修改擬議條文第10(3)條的措辭，或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保安局局長的演辭中詳細解釋新訂的擬議條文第10(3)條的政策原意及運作情況。

14. 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盡快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如有需要，更會提交當局進一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

15.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會在研究政府當局作出的回覆後，考慮是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下令作出轉解的權力應歸屬法院而非行政長官。何秀蘭議員建議由個別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均最好提交法案委員會於會議席上進行討論，以確定應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 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3條

16. 委員認為和《規例》有關的條例草案第13條並無問題。

條例草案第14至18條

17. 條例草案第14至18條載列《更生中心條例》制定後，須就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技術修訂。委員同意該等條文並無問題。

III. 下次會議

18. 委員同意在考慮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後，才決定是否需要舉行下次會議。

19. 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以及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新版本(立法會CB(2)1035/00-01(01)號文件)，已於2001年3月9日送交委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委員並未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28日